工程案件中業務過失致死犯罪行為之研究

伍開遠*

壹、緒論

每當社會發生大型業務過失致死之事故，例如火災、礦災等造成眾人死傷結果之不幸，事件發生時之社會輿論，通常會對現場工作之人員，提出是否涉及業務過失致死刑責之疑問。除此之外，社會大眾亦會關注，負責在現場監督之人或機構組織之負責人，是否亦應承擔業務過失致死之刑責[1]。例如建築工程，由於工作環境變化較大，工作空間較為狹窄，並且第一線勞動人員與管理人員之安全意識明顯不足，在如此欠缺安全之環境工作，發生意外事故之機會自然高於其他職業，不幸致命之機率亦屬較高。因此，建築工程係一高風險之職業，並無疑問[2]。本文將從刑法之規定出發，對工程案件中業務過失致死之犯罪行為進行研究，以作為判斷此類型犯罪之參考。

貳、刑法上之業務過失致死罪

對於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犯罪行為，刑法第276條明文規定：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所謂「業務」，係指個人根據生活地位而反覆繼續實施之事項[3]。業務之概念，實務上與學說上均採取事實業務之見解，行為係以事實上是否執行業務為判斷之基準。例如行為人雖未取得醫師執照，卻以醫療為職業，即屬事實上之業務[4]。一人並未限於一項業務，若一人同時負責兩項或兩項以上之業務，而於一項業務上發生過失致人於死，即應論以業務過失致死[5]。關於業務之概念，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20號刑事判決認

*本文作者係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註1：謝如媛，〈教授之家——過失概念的檢討〉，《月旦法學雜誌》，188期，2011年，頁249。

註2：林志成，〈探討建築施工管理的安全隱患問題〉，《工業安全衛生月刊》，306期，2014年，頁36。

註3：甘添貴，《刑法各論（上）》，台北：三民，2014年4版，頁43。

註4：王皇玉，《刑法總則》，台北：新學林，2017年3版，頁491。

註5：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台北：新學林，2017年12版，頁511。

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所謂之業務，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言，故一人不以一種業務為限，如一人同時兼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業務，而在某一種兼業上有不慎致人於死之行為，即應負其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又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其主要部分之業務固不待論，即為完成主要業務所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亦應包括在內。」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06號刑事判決亦指出：「…從事業務與否，既以其是否反覆從事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為斷，自不以全職或有僱傭關係存在為必要，其為兼職、打零工、按時計酬或派遣人員，在所不問。」

實務上對於業務過失加重之處罰，係基於特別之注意義務。例如行為人之職業係駕駛公司之大貨車，本次之任務雖非載運貨物而係載送人員，惟與駕駛業務具有直接之關係，因此係屬業務之行為，應承擔特別之注意義務。由於汽車駕駛人進行之駕駛工作，隨時可將他人之生命與身體，處於危險之中，因而具備反覆繼續實施駕駛汽車地位之人，應負避免造成他人危險之特別注意義務[6]。惟學說上有見解認為，注意能力之高或低，屬於個人責任之非難，以此為違反注意義務判斷之標準，有所不宜。個人之預見能力、迴避能力與注意能力，應就個人之情況進行判斷，難以經由業務之因素清楚區分[7]。

過失致死之行為，係行為人違反客觀注意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客觀注意義務之內容，具有結果預見義務與結果迴避義務。判斷上係以一般普通人為基準，若行為人違反結果預見義務與結果迴避義務，導致發生疏失之情況，即屬構成要件之過失[8]。過失犯於構成要件上，結果實現之可迴避性，前提係為結果發生之可預見性。若一結果之發生不能預見，行為人於行為時即無法進行考量，當然不能以行動迴避損害，亦即無結果實現之可迴避性，不得論以過失犯。例如機車駕駛人擦撞停於路邊之小客車，因而重心不穩彈入行為人所駛之車道。此種機車駕駛人彈入行為人所駛車道之突發狀況，行為人並不能預見，亦無法進行迴避，因此並未具有過失[9]。

行為人過失行為與被害人過失行為，合併為損害發生之原因，犯罪行為人之刑責，並不能因此而阻卻[10]。對此，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48號刑事判決表示，原判決不採上訴人之所辯，認定上訴人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判決理由指出，被害人摔落於地面上之吊料缺口處與此處踏板之鬆脫，非上訴人之行為所導致，且被害人未繫安全索之確切事實，亦不可歸責於上訴人。原判決於此係說明，上訴人就上開同屬導致被害人摔落地面死亡原

註6：甘添貴，前揭註3，頁42-43。
註7：許澤天，《刑法各論（二）：人格法益篇》，台北：新學林，2017年，頁65-66。
註8：甘添貴，前揭註3，頁45。
註9：盧映潔，前揭註5，頁509。
註10：甘添貴，前揭註3，頁46。

因之事實，不應負過失之責任，卻非表示上訴人，無任何過失之行為。上訴意旨主張，即使上訴人未拆除內側交叉拉桿、下拉桿與安全母索，由於被害人未繫安全索，依舊會從鬆脫之處掉落，難以防止發生死亡之結果。儘管上訴人將內側交叉拉桿、下拉桿與安全母索拆除，若現場施工之人員依規定繫妥安全索，且將踏板固定良好，施工人員未必一定會發生摔死之結果，因此上訴人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之間，並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惟上開上訴之意旨，明顯忽略保護勞動人員之觀點，亦即勞動人員安全之設施，並未排斥同時存在一項以上，甚至更多之種類。因此，若存在內側交叉拉桿、下拉桿與安全母索等避免墜落之設施，即使發生吊料缺口與踏板鬆脫，與被害人未繫安全索之狀況，由於具備內側交叉拉桿、下拉桿與安全母索以供防護，被害人未必發生，一時重心不穩而不慎墜落之情況。若有上開防護之設施，被害人即使不小心墜落，亦未必能導致死亡之結果。上訴意旨指出，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係屬認定事實不符經驗法則之違法。本案上訴之意旨，最高法院認為並不可採。

參、工程案件中業務過失致死之犯罪

關於工程案件中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行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82號刑事判決指出：「…刑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此所謂法律上之防止義務，並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即依契約或法律之精神觀察有此義務時，亦應包括在內。又刑法上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指行為人怠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致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足當之。故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構成要件之實現，係以結果可避免性為前提。因此，倘行為人踐行被期待應為之特定行為，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不致發生，或僅生較輕微之結果者，亦即該法律上之防止義務，客觀上具有安全之相當可能性者，則行為人之不作為，即堪認與構成要件該當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原判決事實之認定，上訴人既為系爭新建工程之主任，為從事業務之人，本應注意於該新建工程興建之過程中，就新建工程工地內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以防止被害人等進場作業人員於工地內不慎遭暴露之鋼筋刺傷或死亡，自具有防止發生危險之保證人地位，應負法律上防免作業人員於工地內發生因從事作業致生危險之防免義務。且其防免義務，並未限於其之受僱勞工為限，上訴人疏未為上開防護設施，致被害人身亡，因而論處上訴人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仍無上訴意旨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由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可知，工程實務上若發生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行為，可能之典型犯罪型態，即為刑法上之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

德國刑法上危險源控制之保證人地位，係指若某人開啟一危險源，因而製造機會危害第三人，此時即須承擔保證，此危險不會轉變為損害施加於第三人[11]。例如一工程之施工，有挖洞之情況，工地之附近即應採取防護之措施，以防止不知情之人或車不慎落入坑洞[12]。

德國刑法上危險源控制之保證人地位，亦適用於工作分配之情況[13]。對此，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03號刑事判決表示，原判決以上訴人等分別為A公司所承攬工程之工地負責人或機電負責人，A公司將包含移除電纜線在內之部分工程，轉包由B公司進行施作，此時A公司即具有保證人之地位，負有防止因移除電纜線而產生危險之義務。本案上訴人等未將移除電纜線前應辦理會勘之事，告知B公司，導致被害人因誤剪尚通有電流之電纜線而死亡，上訴人等均應負刑法上業務過失致死之責任。原判決之適用法則，並無違誤之處。由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可知，A公司因具備刑法上之保證人地位，對於危險源監控之義務，亦及於與A公司合作之B公司。

關於工程之案件，刑法第193條規定：「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工程實務上設有監工人之職位，係為發掘工程之疏失，以預防公共安全與生命財產之損害。惟刑法上之注意義務，並未限於法律之明文規定，實務上之契約條款、倫理準則與管理規程，亦可作為適用刑法一般規定時，輔助判斷之依據。判斷是否成立業務過失致死時，若行為人違反之契約條款、倫理準則與管理規程，具有防止侵害他人生命法益與身體法益之功能，此種情況即有可能符合刑法上之違反注意義務[14]。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255號刑事判決指出，原判決認定，乙係受委託，負責系爭建物新建工程監工之工作，屬於從事業務之人。依據乙與被害人締結之委託管理契約，乙本應注意甲所承作施設之水電工程，是否與用電規範相符，擔負檢查管理甲所施工裝設之電線電路，是否與安全標準符合之義務，因而具有防止他人觸電危險之保證人地位。此種情況，乙應當承擔，防止頂樓熱水器預留電源配線使他人發生觸電危險之義務。乙之防免義務，並不限於甲承攬施作工程之期間。甲施工完成後，建議且介紹丙前去系爭建物頂樓，進行施作鐵製之平台。因此，乙能預見頂樓之電線，乃預留220伏特之電壓，若疏於檢查、監督與管理甲是否已克盡安全施工之義務，當然易因電線線頭漏電，觸及鐵製之平台，產生電擊觸電之情況，導致他人死亡之結果。惟乙卻疏未採取應為之監督管理措施，要求甲裝設漏電斷路器等得以防止漏電之設備，導致被害人觸電身亡。原判決認定乙之過失同為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之原因，並非偶然

註11：Gropp, W.,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4. Aufl., Berlin 2015, S. 481.
註12：王皇玉，前揭註4，頁525。
註13：Gropp, W., a.a.O. (Fn. 11), S. 481.
註14：謝如媛，前揭註1，頁248。

之事實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因而論處乙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責，並無違誤之處。

對於他人之行為，由於具有權威地位與監督地位，因而必須擔負責任，將危險予以極小化，此稱為承擔他人行為責任之保證人地位。例如企業業主或高層人員，就其同事不違犯與企業相關之刑事犯罪，成為刑法上之保證人[15]。對此，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484號刑事判決指出，原判決已敘明，被告甲係A公司經營之負責人，對於工作場所之設備與勞動人員有指揮、監督與管理之權責，係屬從事業務之人。惟被告甲未對所管理之工程部被告乙盡監督之責任，放任A公司工程部之人員，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常態性之作業，卻僅有提供合梯，而未在工作之現場，架設施工架或以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供勞動人員使用，亦未監督所屬之工程部，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要求勞動人員使用施工架或工作台。而被告乙係工作現場負責指揮監督工程之人，且被告等人當日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然卻疏於注意，導致被害人僅有使用合梯，而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作業。被害人之後於合梯上移動之時，從合梯上直接墜落地面，造成多重骨折、右側骨盆髖臼骨折與近端尺骨骨折，以致肺動脈栓塞引起多重器官衰竭而身亡。被告等人之行為，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明顯具有過失，且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之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由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可知，公司經營之負責人，對於工作現場指揮監督之工程部人員，若未盡監督之責，導致第一線工作人員死亡，亦應承擔過失之刑責。

德國立法與實務之發展趨勢，係加重經理人之刑事責任[16]。當經理人之人數較多，而所有業務管理之成員，並非均有參與刑事犯罪行為時，此種情況德國法發展出「總體責任原則」（Grundsatz der Gesamtverantwortung）之模式，以適用於過失犯罪之行為。所謂總體責任原則，係指經理人受到要求，採取所有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損害。原則上，每位業務領導之成員，必須為有限公司之基本利益負責。在重要之決定上，具有一全部管轄。對此，個別成員不得擁有自由簽署之權限。上開原則，德國係於實務上所確立。經理人僅有依據其權限，採取所有防止行為發生之措施，方得擺脫刑法上之責任。例如當數經理人為一項決議，不從市場上撤回一危害健康之產品，此時經理人必須投票反對。即使經理人之反對票，可能無法阻止決議與行為，經理人仍應投票反對與開展合理之措施，否則必須承擔刑事責任。當某經理人對於其他經理人所實現之犯罪行為，既不知亦不欲為此行為，此種情況即不必承擔責任[17]。

日本實務上，對於食品安全、藥物公害、瓦斯氣爆與火災事件等，近來具有一清楚之趨勢，亦即不僅欲追究現場工作人員之刑事過失，同時欲追究監督者與管理者之刑事過

註15：Gropp, W., a.a.O. (Fn. 11), S. 483.

註16：Jula, R., Der GmbH-Geschäftsführer. Rechte und Pflichten, Anstellung, Vergütung und Versorgung, Haftung und Strafbarkeit, 4. Aufl., Berlin 2012, S. 365.

註17：Jula, R., a.a.O.(Fn. 16), S. 366.

失。此種具有監督者或管理者地位之人，所應負之過失刑事責任，可稱為「監督過失」或「管理過失」。所謂監督過失，係指對人不當之指示或監督，與結果發生有關之情況。所謂管理過失，係指對設備、人事與機構之管理，發生不善之情況[18]。大約西元1980年時，日本判例見解認為，災情特大之火災事故，並非僅由個人之失火行為所導致，亦應追究發生火災之百貨公司與各種飯店，營運機制與安全機制發生缺陷之責任。上開情況，係由於對部屬不適當行為監督之懈怠所造成，因此稱之為「監督過失」。其後隨時間之推移，發展出對設備與人員之安全機制懈怠而導致之「管理過失」。上開兩種型態之過失，進而合稱為「監督管理過失」[19]。總而言之，行為時雖非直接行為人，然而對於該直接行為人有義務進行命令與監督之人員，與對於存在缺陷之危險組織，未建立安全防衛機制之高層管理人員，所發生之過失行為，稱之為「監督管理過失」[20]。

關於監督過失之型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6號刑事判決指出，原判決認定被告甲係A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部經理，經A公司派往B股份有限公司之廢水處理廠區，擔任工作場所之負責人。甲之職責係指揮、監督與管理相關之作業與設備，應於工作人員於廢水處理廠區，進行缺氧危險作業之時，確實監督作業人員遵守「缺氧症預防規則」，亦即備妥空氣呼吸器、換氣裝置、測定儀器、安全帶、救生索與其他防止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並應進行適當換氣，以儀器測定與配戴安全索，若有必要即刻開始作業，作業人員必須配戴全罩式之呼吸器。惟甲疏未注意，平時任由作業人員採取便宜行事之態度，導致A公司所屬之工作人員乙，至B公司之廢水處理廠區之廢水調整池檢修馬達之時，未先進行池內換氣與測定氧氣濃度等程序，隨即進入池中，實施拆卸馬達上法蘭螺絲之動作，此時乙吸入高濃度之硫化氫，因而昏迷落入池中，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身亡。本案原判決已敘明，甲雖具有未監督工作人員落實作業程序規定，以防免危險產生之過失，惟事發當日甲係在A公司所在地上班，並未在B公司之廢水處理廠區，且當時現場之工作人員，已向B公司求援與打119求救，故難以苛責被告，尚具有未進行指示或提供正確救護措施之疏失。本案最高法院指出，原判決依據被告之責任，表示量刑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之事項，論處被告甲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未逾越法定刑度與濫用法定權限，並無違法之情事。由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可知，本案被告甲作為A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之經理，係具有監督者地位之人。甲平日未督促工作人員落實作業程序之規定，導致A公司之工作人員乙，由於進行缺

註18：松宮孝明（著），錢葉六（譯），《刑法總論講義：第4版補正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13年，頁168-169。

註19：山中敬一（著），周慶東（譯），〈現代社會中的事故與過失犯〉，《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8期，2012年，頁11。

註20：山中敬一（著），周慶東（譯），前揭註19，頁8。

氧危險作業，發生死亡之結果，甲因而具有防免危險產生之監督過失。本案最高法院認為，原判決論處甲業務過失致人於死與依法量刑，並無違法之處。

關於管理過失之型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00號刑事判決表示：「…由上訴人上開供詞可知，上訴人亦坦承其有設置安全設施之義務，並知悉其設置安全設施之責任並未免除。從而，上訴人為承攬人，依建築法之規定本有於施工場所設置安全設備之義務，其僅係將部分工程交由他人施作，上訴人仍為本件工程指揮監督之人，而負有設置現場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之義務，上訴人上開所辯，顯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上訴人係從事土木包工業為生之人，並為承攬被害人之樓板增建及採光罩工程之人，負責上開工程之作業，對於工作場所之設備有管理、監督或指揮之權責，自為從事業務之人，本應注意上開樓板增建所預留之採光孔（長約110公分，寬約64公分），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設備，以防止進入工地內之人員發生自採光孔墜落之危險，而依客觀情事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仍疏於注意，未在上開採光孔之開口邊緣設置護欄或拉起警戒線，或在採光孔上下方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以防止進入該施工場所內之人員發生墜落之危險，而致被害人進入工地巡視時，自該1樓車庫上方之樓板直接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不治死亡，其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自有過失。又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再以被害人係上開00號房屋屋主，對其住家2樓地板留有尚未施作完成採工孔之位置、大小，有自該處墜落危險等事項，自均非不知，其在上開房屋2樓樓板巡視工程進度時，本應注意巡視時避免發生自該處墜落之危險，竟亦疏未注意，不慎自樓板採光孔墜落至1樓地面，因而受傷不治死亡，則被害人對於本件意外事故之發生，亦難謂無疏失。惟被害人之疏失亦不能解免上訴人應負之過失責任。因認上訴人所為，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改判仍適用上開法條，論上訴人以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合。」由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可知，本案上訴人為承攬被害人樓板增建與採光罩工程之人，對於工作場所設備負有管理之權責，係具有管理者地位之人。上訴人對設備之管理不善，導致屋主巡視工程進度時，不慎墜落地面不治身亡，上訴人因而具有管理過失。本案最高法院認為，原判決論處上訴人業務過失致人於死，認事用法並無不合之處。

若資源設備不足或人事制度不善之情況，不能確定係由機構負責人所為，即不得以監督者或管理者擔任負責人或重要職務，或對於人員具有考核監督之權責，而令負責人負責任何現場活動之過失結果。例如醫院院長對該院之醫師，雖有考核監督之權責，然而並不表示醫師任何於手術中發生之醫療過失，院長均應一同負責[21]。

註21：謝如媛，前揭註1，頁250。

監督過失與管理過失之間，並非互相排斥之型態。例如機關負責人要求部屬提出防災計畫，即有可能同時具備兩種過失。此外，例如小型工程公司負責人為求省錢，而本身亦擔任現場施工之指揮工作，因而造成法益侵害之結果，此時該負責人是否成立過失犯，由於其具備不同之角色，不得僅因其為負責人而遽論刑事責任[22]。對此，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93號刑事判決指出，原判決事實認定，上訴人係A花圃之負責人，承包B股份有限公司之整地綠化工程，並擔負該工地工程之指揮監督與安全管理業務之責，係屬從事景觀工程業務之人，本應注意施工地區若有污損周圍之路段，即應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暫且舖平並清理廢棄物等，以維護施工地區之清潔。此外，車輛輪胎應予以洗刷乾淨之後，方得駛離施工地區，且沿途不得發生滴漏污水或遺落污物之狀況。惟上訴人於施工之期間，並無不能施行上開預防措施之情況，卻疏於注意，一日上訴人所僱用以載運挖土機具之拖板車與貨車等，駛出該整地工程工地之前，未洗刷車輛輪胎或挖土機具夾帶之土石，導致從該工地出入之拖板車與貨車等，行經一道路時，在該路面上發生滲漏遺留泥土與石塊之情況，且未完全清理遭該工程污損之路面，以避免其他車輛於行經道路之時，產生危險。事發當日，被害人駕駛重型機車行經事故地點時，疏未注意車前之情況，導致其所駕駛機車之車輪，絆壓該未清理完成之遭汙損路面，所遺留之大型石塊一塊，因而發生人車倒地，被害人頭部鈍挫傷致顱內出血併神經性休克而身亡。上訴人依據當時之狀況，並未具有不能注意之情況，卻未盡上開之注意義務，導致被害人駕駛之機車，行經該路段上，絆壓未清理完成之混凝土建材石塊，造成人車倒地滑行，被害人因而身亡。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施作工程業務，依據規定具有應作為與注意之義務，卻能注意而疏未注意，其過失之行為致人於死，對上訴人論以業務過失致人於死，適用法律上無不合之處。由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可知，本案上訴人為A花圃之負責人，承包整地綠化工程，並負責該工地工程之指揮監督與安全管理，係同時具有監督者與管理者地位之人。上訴人未盡施作工程之注意義務，導致被害人駕駛機車時，絆壓未清理完成之大型石塊，被害人因而倒地身亡，上訴人係同時具有監督過失與管理過失。本案最高法院認為，原判決論處上訴人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法律上並無不合。

所謂信賴原則，係指行為人由於信賴他人會適當行動而實施行為，除非具有特別之事由，若係他人之不當行動以致發生結果，行為人不必因此擔負責任[23]。若主管信賴部屬之適當行為，卻發生監督過失或管理過失，此種情況能否適用信賴原則與適用之界限，係一具有爭議之問題。日本判例見解與學說多數見解認為，上開情況適用信賴原則，並無疑問[24]。

註22：謝如媛，前揭註1，頁250。
註23：甲斐克則（著），謝佳君（譯），《責任原理與過失犯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2016年，頁90。
註24：松宮孝明（著），錢葉六（譯），前揭註18，頁170。

若信賴部屬或同事之行為不受允許，則授權他人採取某種行為並進行監督，亦應不受允許。如此一來，若監督者或管理者欲避免刑事過失責任，僅有對所有工作全部親力親為一途。然而，社會活動係經由監督或管理之分工合作而能維持，一般情況下並不會輕易有事故產生。因此，若事前安全防護之機制較為周全，在監督或管理之下，信賴部屬或同事之適當行為，應係受允許之事。此種信賴若被認定為不妥，亦應將未能信賴之界限，在一定程度上進行明確化。若僅有對各種各樣工作產生質疑，顯然無助於防止結果之發生[25]。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21號刑事判決認為，原判決依據證人證述之意旨，說明被告二人於案發之當日，並非擔負現場監督管理責任之人員，因而難認被告二人，對於被害人於其負責操作之天車，尚未啟動運作之前，進入非屬於被害人作業場所與非一般通行走道之維修平台，且在未有障礙物可致失足之狀況下，自行跌倒摔落於清水槽受傷之情況，具有任何預見之可能性，因此難以認定被告二人，應就被害人之死亡事故，擔負刑法上之過失責任。原判決所為之論斷，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本案檢察官上訴之意旨，指被告二人於客觀上，對於被害人跌倒摔落於清水槽受傷之情況，具有預見可能性，而指摘原判決之不當，此係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行爭執，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此外，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463號刑事判決表示，檢察官之上訴意旨指出，被告應當注意，修正前勞工安全設施規則第167條雇主責任之相關規定，擔負監督與防止危險發生之責任與義務。惟被告之工作係負責安裝烤箱，而非負責裝載與運送烤箱，並未受擔負裝卸運送烤箱責任之A企業行委託，運送貨物。被害人則係受僱於A企業行之人員，其工作為載運烤箱，而烤箱跌落至地面，係被害人自行解除烤箱之煞車功能，且予以移動所導致，並非由於堆高機作業或安裝烤箱之疏失。本案最高法院認為，原審已清楚認定並敘明理由，因此上訴應予以駁回。

本文建議，關於工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判斷，可綜合德國實務[26]與日本實務[27]，發展下列之工程刑事業務過失判斷模式：

工程刑事業務過失判斷模式

工程直接過失（行為人員）

↓

工程監督過失（基層人員）

↓

工程管理過失（高層人員）

↓

工程總體責任（經理人員）

上開之工程刑事業務過失判斷模式，審查者對行為人員，是否具有工程直接過失判斷完成後，先審查基層人員是否具有工程監督過失，後審查高層人員是否具有工程管理過

註25：松宮孝明（著），錢葉六（譯），前揭註18，頁170。
註26：Jula, R., a.a.O. (Fn. 16), S. 366.
註27：松宮孝明（著），錢葉六（譯），前揭註18，頁168-169。

失。若上開工程監督或工程管理之審查，無法確認基層人員或高層人員是否具有過失時，則審查經理人員之總體責任，以確認責任之範圍。司法實務上，可參考德國立法與實務之發展趨勢，逐步加重經理人之刑責。經由上開之模式，對於工程案件中業務過失致死行為之判斷，將會更為清楚與周全。

肆、工程業務過失致死犯罪之防治

建築工程實務上，所謂「風險」，係指一特定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與其後果之嚴重性。評價上可將風險分為高、中與低三種等級，以決定安全措施之執行。建築工程之風險評價，係一專業之學問。在評估工程活動時，並非一人能決定，每一工程均有一定之程序與步驟，以確保活動之完成。參與工程風險評估之人員，應包含設計師、工程師、施工人員、安全人員、監督人員與管理人員等。評估時之核心點，在於工作環境變動所生之危機，此種隱藏之情況，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之產生[28]。工程施工之時，會出現許多參數，導致與風險評價有所差異，此時應以工作場所與人員狀況對工程風險再行評估，以改善風險評價之缺失[29]。由上可知，建築工程實務上，若未進行合於專業之工程風險評估，將會對工程本身，製造極大之風險。

關於業務過失致死行為之認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刑事判決表示：「…關於燃氣熱水器加裝排氣管，係屬該設備承裝業者之專業，一般民眾固未必具備此一專業能力，而能自行安裝。然原判決係以『一般大眾』均知就此類熱水器應裝設於通風良好之處所，或加裝排氣管，以防一氧化碳中毒，上訴人等自應注意，且依其等之智識、能力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見原判決第1頁倒數第6列至次頁第5列，第4頁第13至19列），其等疏未為上開注意，顯有業務過失。並非謂上訴人等有親自裝設上開排氣管之能力或義務。又原判決於理由欄雖述及上訴人等將本件房屋變更為供公眾使用之日租旅館，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事宜，且疏未注意依消防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等情（見原判決第3頁倒數第6列至次頁第3列，第5頁倒數第8至10列），然依上開原判決關於上訴人等業務過失之論述觀之，原審並非逕以此行政法規之違反，作為認定上訴人等有本件業務過失之依據，或因而加重其過失程度之認定甚明。從而，上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縱未包括熱水器有無加裝排氣管之項目，亦不影響原判決之本旨，上訴人等上訴意旨執以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案最高法院指出，行為人係將房屋變更為公眾使用目的之日租旅館，且未依法向主管之機關，申請變更房屋之使用執照，同時疏未注意依據消防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審查與查驗，係違反行政法規之行

註28：林志成，前揭註2，頁37-38。
註29：林志成，前揭註2，頁41。

為，惟原審並非直接以此行為認定業務之過失，因此並未影響判決之本旨。由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可知，建築工程實務上，行為人若未進行符合專業之工程風險評價，並未代表即可以此認定為刑法上之業務過失行為。惟行為人若逾越法令規範、工作規則或活動準則，一般評價係製造不允許之風險[30]。因此，行為人若依工程實務，確實完成風險評價工作，自然可有效降低，工程整體之風險。

一般維持民眾生活之工作，例如工廠勞動作業、駕駛交通工具與疾病治療照護等，均會伴隨一定數量之過失犯罪行為。除非人類生活能完全不涉及上開工作，否則生活中發生若干事故，係屬必然之事。惟過失之刑事處罰，對於避免事故之產生而言，明顯成效甚低。若欲有效防止事故，採取交通政策、社會政策與法律制度等方法，應更為有效[31]。工程作業均有潛藏之危機，現場若有工作流動與環境變動，工作人員之安全意識應隨之提升。工程現場若有不安全之狀況，或工程人員有不安全之行為，均應立即調整。每日工作結束前三十分鐘，施工之管理人員與勞動人員應探討當天之工作程序與工作環境，以改進安全措施與安全意識[32]。由上開之見解可知，對於工程業務過失致死之行為，政府必須結合政策與法律，方能有效進行防治。

伍、結論

犯罪之行為，係以故意犯罪為原則，過失犯罪係作為例外而存在。然而，過失犯罪之狀況，無論量抑或質，均已超越故意犯罪[33]。所謂「過失」，係指不注意之意。由於違反結果預見義務與結果迴避義務，所導致之死亡或傷害結果，應負責任之行為，稱之為過失犯罪。對於過失犯罪行為人論處刑罰，一般而言無法對其規範意識，產生直接之效用，僅係表示對於行為人不注意之狀況，予以訓誡與警告[34]。本文建議，綜合德國實務與日本實務，發展工程刑事業務過失判斷模式，依序審查工程直接過失、工程監督過失、工程管理過失與工程總體責任，並結合行政政策與司法實踐，有效防治工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犯罪行為。

註30：林東茂，《刑法總則》，台北：一品，2018年，頁211。
註31：山中敬一（著），周慶東（譯），前揭註19，頁5-6。
註32：林志成，前揭註2，頁41。
註33：甲斐克則（著），謝佳君（譯），前揭註23，頁97。
註34：山中敬一（著），周慶東（譯），前揭註19，頁5。